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撤回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 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通函(「通函」)及與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與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在處置閒置房產中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考慮到目前準確預測中國北京市房地產市場走勢困難較大，董事會決定在補充第三方評估機構的意見後再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項，以便讓股東對相關事項有更完整的判斷。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此決定撤回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審議及批准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及第2項「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與處置房產有關的事宜」普通決議案，亦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繼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及補充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按議程所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對於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所述情況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計入票數。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及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迪雲先生、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